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第二次)

(项目编号: JG2024-4921) 评标报告

一、招标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 (B)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第二次)
-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 招标单位: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36889364.55 元

二、发布公告、答疑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发布招标公告,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招标答疑纪要。

三、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情况

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止, 共有 4 家投标单位通过网上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名单为: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详见《开标记录表》)。

四、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由 5 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

各评标委员一致推举评标组长为:

五、评标情况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为通过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和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分析、对比和评价, 基本情况如下:

(一)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按照《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编写并签署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经审查，4家投标单位均通过资格审查。

(二)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招标文件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经审查，投标人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未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未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其余3家投标单位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三)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经审查，3家投标单位均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四)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五《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详细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存在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要点和澄清的事项。

(五)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六)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七)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六、评标结果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87430	36150951.53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91430000616770791J	36777568.89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672987530L	36888805.4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2日